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10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甘金监行许〔2024〕68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